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2,7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114,84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在香港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倘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76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760,000股股份中，1,27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7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8,28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51,04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3,8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1.2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

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全球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毋須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配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1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0%。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議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9,1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

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規定。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修訂及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9,1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9,14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VRI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VRI借入股份：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b) 向VRI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9,14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c) 向VRI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VRI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或(iii)VR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VRI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VRI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